

以法之名，未爱赋能

宁波海曙法院少年审判工作纪实

通讯员 陈予恒 鲁云

少年强则国强。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是民族的希望。近年来，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以专业审判、柔性司法、合力共治构建三位一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格局，成功打造具有一定影响力和辨识度的“浙里春风·海法护航”工作品牌，探索出一条符合司法规律、独具海曙特色的少年司法之路。

缓刑听证 让宽容不纵容 照亮未来

小张刚满16周岁，因涉嫌盗窃罪被诉至海曙法院。小张认罪悔罪态度良好，但因为有数次行政处罚前科，到底是判处缓刑还是实刑？两难之时，法官启动了缓刑听证程序。

听证会上，各方充分表达了意见建议，小张的父亲回顾了小张的成长经历，意识到了家庭教育的缺位；小张的辩护人对其涉罪原因、犯罪背景进行了分析；民警对办案期间小张的认罪悔罪表现给予了认可和肯定；司法局工作人员表示，小张已有稳定工作，父母均配合履行监管义务，社区矫正具有一定可行性；检察院进行风险评估后也给出了缓刑的量刑建议。

结合听证会的意见，法院对小张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人只有拥有诚实肯干的品德和自食其力的能力，才能获得社会的尊重，才能无愧于自己的人生。宣判当日，承办法官的嘱托让小张泪流满面。令人欣慰的是，缓刑期间，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说小张工作积极上进、吃苦耐劳，小张父母也说孩子变了个人，笑容多



了，也会关心陪伴父母了。

多年来，海曙法院始终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司法理念，将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宗旨贯穿始终，实现少年刑事审判的轻缓化判决，并以具有温情以及感染力的法官寄语，引导未成年被告人明正义、明事非、明道德。近三年判处未成年罪犯47人，同比降低27.7%，开展缓刑听证38次，38人无一重新犯罪。

判后帮教 改过自新亦可成长成才

领奖台上的优秀员工小赵意气风发、闪闪发光。谁又能想到，他曾因犯盗窃罪被判过刑。

5年前，小赵上高二，因沉迷网络游戏，父母不同意给他买电脑，小赵窃取了同学的电脑，被判处缓刑。宣判后，承办法官与小赵深入沟通，发现小赵整体素质较好，性格也比较温和，帮他联系了一家模具加工企业接受帮扶教育。同时，法官也与企业负责人沟通对接，将小赵安排到办公室担任文秘工

作。期间，法官多次利用节假日间隙开展定期回访，不断为小赵提供正面引导和鼓励。因小赵表现优秀，缓刑结束后，被企业留用，成为一名骨干，并多次被评为优秀员工。

不放弃任何一个误入歧途的孩子，少年审判，也不止于审判。这些都是少年审判法官多走一步、多做一些的信念和初心。惩教并重、教有所成才能真正体现少年审判的价值。

近年来，海曙法院依托企业、学校、社区等社会力量，建立形式多样的缓刑帮教基地。其中，企业帮教基地为未成年犯提供工作岗位，培养劳动技能，给予适当报酬；学校帮教基地接纳尚未完成学业、有求学愿望的未成年犯，提供继续学习的机会；社区帮教基地深入未成年缓刑犯的家庭和生活，进行全方位指导教育，累计119名未成年缓刑犯通过帮教实现“无痕”回归。

有法护航 人生道路一定皆是美景

孩子们，务必保护好自己的身体，不



容他人侵犯！这已经是海曙法院第二次通过共享法庭，为四川大凉山学子进行云端普法，也是海法护航讲师团日常最喜欢的工作。

海曙法院于2016年创建“海法护航”未成年人普法宣传品牌，于东片区望春法庭精心培育打磨“张小花”普法子品牌，通过法治讲座、法治公开课、法治游园会等形式走出去，利用庭审观摩、法治夏令营、法庭开放日等活动，请进来，让未成年人零距离接触司法，近三年共开展法治讲座39场，举办公众开放日8场，组织模拟法庭18场，邀请旁听庭审5场，受众中小学生累计18000人。

有了品牌软实力，硬件当然也要跟上。2022年，海曙法院于鄞江法庭挂牌成立“海法护航”未成年人普法教育基地，占地面积300平方米，打造涵盖智能阅读、法治考场、模拟法庭、法治影院等多个应用场景的线下校园，先后开展令人心动的“offer”小法官季法治见习活动、零距离学法公众开放日活动等8场次，累计邀请300余名青少年沉浸式体验法庭课堂。

（2023浙0291民初748号）

林永进（公民身份号码3506231985****6311）：本院受理原告陈龙与被告林永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291民初7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浙0302民初1899号）

赵连芝：本院受理原告温州米润鞋业有限公司诉赵连芝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2民初166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30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302民初5652号）

谢有刚：本院受理原告李晓远诉谢有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2民初565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30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2637号）

温州市凯壹置业有限公司、温州市歌扬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歌扬厨卫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市凯壹置业有限公司、温州市歌扬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263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503民初1763号）

郭斌：本院受理的原告李亚明与被告郭斌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去法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告知书、上诉费通知书、判决书副本，限被告郭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李亚明赔偿本金6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月利率1%的标准自2021年8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023浙0503民初1763号）

朱富毫：本院受理的原告李萍与被告朱富毫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去法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告知书、上诉费通知书、判决书副本，限被告朱富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李萍赔偿本金6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月利率1%的标准自2021年8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023浙0503民初1763号）

郭斌：本院受理的原告李亚明与被告郭斌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去法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告知书、上诉费通知书、判决书副本，限被告郭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李亚明赔偿本金6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月利率1%的标准自2021年8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023浙0503民初1763号）

朱富毫：本院受理的原告李萍与被告朱富毫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去法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告知书、上诉费通知书、判决书副本，限被告朱富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李萍赔偿本金6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月利率1%的标准自2021年8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023浙0503民初1763号）

法院公告

2023年8月15日

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被上诉人答辩状及通知书、司法公开网在线告知书、被上诉人上诉状副本、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称，判决书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100800元及利息65520元（从2017年11月23日起按月息1分计算至2023年4月22日止）之后利息仍按月息1分计算实际付清之日为止，合计166320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并定于2023年10月9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

徐方南：本院受理原告徐方南与被告徐方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称，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100800元及利息65520元（从2017年11月23日起按月息1分计算至2023年4月22日止）之后利息仍按月息1分计算实际付清之日为止，合计166320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并定于2023年10月9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2300号）

吴顺明：本院受理原告吴顺明与被告吴顺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称，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100800元及利息65520元（从2017年11月23日起按月息1分计算至2023年4月22日止）之后利息仍按月息1分计算实际付清之日为止，合计166320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并定于2023年10月9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2300号）

吴顺明：本院受理原告吴顺明与被告吴顺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称，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100800元及利息65520元（从2017年11月23日起按月息1分计算至2023年4月22日止）之后利息仍按月息1分计算实际付清之日为止，合计166320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并定于2023年10月9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

（2023浙0726民初2300号）

吴顺明：本院受理原告吴顺明与被告吴顺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称，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100800元及利息65520元（从2017年11月23日起按月息1分计算至2023年4月22日止）之后利息仍按月息1分计算实际付清之日为止，合计166320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并定于2023年10月9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

（2023浙0726民初2300号）

吴顺明：本院受理原告吴顺明与被告吴顺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称，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100800元及利息65520元（从2017年11月23日起按月息1分计算至2023年4月22日止）之后利息仍按月息1分计算实际付清之日为止，合计166320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并定于2023年10月9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

（2023浙0726民初2300号）

吴顺明：本院受理原告吴顺明与被告吴顺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称，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100800元及利息65520元（从2017年11月23日起按月息1分计算至2023年4月22日止）之后利息仍按月息1分计算实际付清之日为止，合计166320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并定于2023年10月9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

（2023浙0726民初23